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主席)
蒙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吳弘理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8,306,992,153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發行最多1,661,398,43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具體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新委任之董事吳偉雄先生亦將告退。上述各董事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915,340,000元，分為(i) 1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8,306,992,15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及(ii) 27,534,000,000股優先股，當中共1,508,676,131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尚未行使及繳足股款。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30,699,21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必須就此目的從可供分派之溢利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預期購回之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附註1)	1,116,762,347	13.44%	14.94%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附註1)	320,041,100	3.85%	4.28%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附註1)	331,100,463	3.99%	4.43%
總計	1,767,903,910	21.28%	23.65%
Expert Plan Limited (「Expert Plan」)(附註2)	1,025,358,598	12.34%	13.71%

附註：

- (1) 樂家宜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Assure Gain分別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Assure Gain持有1,116,762,347股股份及621,346,723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16,502,510股股份之優先股，Winner Global持有320,041,100股股份，而Splendid Asset則持有331,100,463股股份。Assure Gain、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合共持有1,767,903,910股股份。
- (2) 何家駒先生實益擁有Exper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Expert Plan持有1,025,358,598股股份、215,525,161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40,410,967股股份之優先股、面值港幣54,754,149.13元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1,025,358,598股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以及面值港幣2,157,945.67元可轉換為215,525,161股優先股之優先股認股權證，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40,410,967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曆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0.1490	0.13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340	0.0600
二月	0.0960	0.0600
三月	0.0670	0.0480
四月	0.0550	0.0440
五月	0.0580	0.0450
六月	0.0540	0.046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70	0.027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JACOBSEN 先生為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出任常務董事。彼於企業財務及業務擴展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JACOBSEN 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JACOBSEN 先生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JACOBSEN 先生亦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JACOBSE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JACOBSEN 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JACOBSEN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JACOBSE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JACOBSEN 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吳弘理先生

吳弘理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與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已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現時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人士之資格。吳先生曾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家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或於完成建議將每六(6)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後每股面值港幣0.32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i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